

#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的公告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含）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含）进行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申购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已超过 15 亿元的第三个保本期担保额度上限。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中关于过渡期申购安排的规定：“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期”，本公司决定做出安排如下：

- 1、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自该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
- 2、对 2016 年 7 月 22 日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 3、2016 年 7 月 25 日为折算日，折算的相关细节详见《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 4、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3日